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市场行情、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自我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能够证明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审计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各名董事的具体职责、工作内容、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等多重因素后制定，符合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勤勉尽责的积极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运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薪酬方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核算和发放的，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年产3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较原规划完成时间有所延后，主要原因为：鉴于市场需求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长期战略价值，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原本预计于2026年5月完成投产，现延期至2027年11月完成。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相关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徐悦、李治全、黄泽涛、叶贵明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